

法規名稱：苗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90 年 01 月 10 日

1. 中華民國90年1月10日苗栗縣政府（90）府行法字第9000003793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民眾防制犯罪，對在本縣轄區協助拘捕人犯而傷亡者，予以濟助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苗栗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單位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：

- 一、於警察拘提人犯、逮捕現行犯、通緝犯，或追捕逃脫人犯時予以協助者。
- 二、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四條

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之濟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撫恤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並發給殯葬費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：
 - （一）植物人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三百萬元，並每月給與新台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。
 - （二）極重度障礙（植物人除外）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，並每月給與新台幣三萬元生活費。
 - （三）重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百萬元，並每月給與新台幣二萬元生活費。
 - （四）中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，並每月給與新台幣一萬元生活費。
 - （五）輕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- 三、傷勢嚴重住院者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至三

十萬元。

四、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於一年內死亡者，補足撫恤金並發給殯葬費，或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情形時，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，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。

前項關於給與植物人、極重度障礙、重度障礙及中度障礙者生活費補助，於痊癒至輕度殘障或死亡時停止發給。至於障礙等級之認定應參照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之規定分類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審核加以認定。

第五條

依前條規定請領醫療費、慰問金、撫恤金、殯葬費之期限及手續如下：

一、期限：請領醫療費者自受傷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需長期治療始能痊癒，經於上述期間內向該管警察單位申請延長，且經警察單位報請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請領慰撫金、殯葬費，自傷殘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，除情形特殊外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手續、醫療費、慰問金之申請，由受傷或障礙者本人具領。撫恤金之具領，依民法繼承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領醫療費、慰問金、撫恤金及殯葬費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、收據、就醫、殘廢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，送由事故發生地該管警察單位轉陳核發。

第六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局依規定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

本自治條例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，不適用之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